

现行财务会计规章 制度全书

主 编 于久洪

中国大地出版社

现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全书

(第三卷)



中国大地出版社

目 录

第四篇 行业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三)

七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类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199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 (1992) 财会字第 68 号文发布) (1483)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

(1992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 (1992) 财外字第 1228 号文发布) (1525)

关于国有旅游企业执行新的财务制度有关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4 日财政部 (1993) 财外字第 477 号文发出) (1536)

关于税制及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旅游企业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13 日财政部 (1994) 财外字第 457 号文发出) (1538)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5 年 6 月 28 日国家旅游局、财政部旅财发 (1995) 120 号文发布) (1539)

旅游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1995 年 7 月 3 日财政部财外字 (1995) 237 号文发布) (1540)

关于旅游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

(1995 年 7 月 3 日财政部财外字 (1995) 240 号文发布) (154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7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旅游局财外字 (1997) 563 号文发布) (1548)

八 农业企业类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199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1992) 财农字第 344 号文发布) (1549)

农业企业财务制度

(199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1992) 财农字第 344 号文发布) (1611)

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制度 (暂行)

(1994 年 11 月 23 日财政部 (1994) 财农字第 371 号文发布) (1625)

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 (暂行)

(1994 年 11 月 23 日财政部 (1994) 财农字第 371 号文发布) (1638)

国有农牧渔良种场财务制度 (暂行)

(1994 年 11 月 23 日财政部 (1994) 财农字第 372 号文发布) (1710)

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 (暂行)

(1994 年 11 月 23 日财政部 (1994) 财农字第 372 号文发布) (172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 (暂行)

(1994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 (1994) 财农字第 397 号文发布) (1825)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 (暂行)

(1994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 (1994) 财农字第 397 号文发布)	(1836)
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4 日财政部 (1993) 财农字第 142 号文发出)	(1907)
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	
(1993 年 6 月 14 日财政部 (1993) 财农字第 142 号文发布)	(1908)
关于森工企业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4 日财政部 (1993) 财农字第 144 号文发出)	(1916)
关于农业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	
(1995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财农字 (1995) 8 号文发布)	(1917)
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农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财农字 (1995) 第 15 号文发出)	(1924)
关于乡镇企业贯彻执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4 月 15 日财政部 (1993) 财农字第 49 号文发出)	(1925)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 (试行)	
(1996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	(1926)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7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	(1933)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试行)	
(1996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	(1934)
村合作经济组织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有关调帐问题的处理规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	(194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1998 年 4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	(1946)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 (试行)	
(1998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	(1958)

九 涉外企业类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1992 年 6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	(1986)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199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	(1996)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3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	(2051)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14 日)	(2051)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1993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 (1993) 财外字第 39 号文发布)	(2053)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992 年 6 月 25 日财政部 (1992) 财会字第 25 号文发布)	(2063)
关于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分户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	
(1993 年财政部财工字 (1993) 494 号文发出)	(2115)
关于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季报制度》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4) 312 号文发出)	(2115)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分户财务指标补充资料表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5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4) 333 号文发出)	(2117)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1995 年 5 月 11 日财政部财外字 (1995) 179 号文发布)	(2120)
外贸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1995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财商字 (1995) 265 号文发布)	(2121)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物价补贴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21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5) 49 号文发出)	(212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计提职工福利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财工便字 (1995) 14 号文发出)	(212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1995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5) 59 号文发布)	(2123)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财工字 (1995) 53 号文发出)	(2125)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入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28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5) 54 号文发出)	(2126)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的复函	
(1996 年 5 月 3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6) 79 号文发出)	(2128)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确认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6) 341 号文发出)	(2129)
关于贯彻《中央预算收入对账办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收入对账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31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7) 2 号文发出)	(2130)
关于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计委财工字 (1997) 66 号文发出)	(2133)
关于中外合资 (合作) 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11 月 18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1) 519 号文发出)	(213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3) 87 号文发出)	(2135)
关于国有外贸企业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财商字 (1993) 第 163 号文发出)	(2136)
关于实施《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7 日财政部财外字 (1993) 第 485 号文发出)	(2139)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	
(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3) 474 号文发布)	(2141)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	
(1994 年 3 月 18 日国家检验局、财政部国检鉴联 (1994) 78 号文发布)	(2144)
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9 日财政部财外字 (1995) 5 号文发出)	(214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筹建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27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5) 223 号文发出)	(2148)
关于印发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所持公务证件格式和管理事项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6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5) 269 号文发出)	(214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9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5) 222 号文发出)	(2151)
对《关于持公务证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95 年 9 月 15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5) 354 号文发出)	(2153)
关于做好中央部门所属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入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1月31日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财工字(1996)23号文发出)	(2153)
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	
(1995年10月6日财政部财外字(1995)337号文发布)	(2154)
关于外商投资旅游、饮食服务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1996年1月31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25号文发出)	(2160)
关于外商投资商品流通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1996年1月31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25号文发出)	(2165)
关于外商投资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1996年1月31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25号文发出)	(2171)
关于外商投资金融保险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1996年1月31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25号文发布)	(2176)
关于外商投资新闻出版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1996年1月31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25号文发布)	(2182)
关于外商投资农业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1996年1月31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25号文发布)	(2187)
关于外贸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	
(1996年5月14日财政部财商字(1996)96号文发布)	(2193)
关于财政部门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意见	
(1996年2月28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32号文发布)	(2197)
关于企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年4月18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74号文发出)	(2201)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5月8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126号文发布)	(220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996年5月9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75号文发出)	(2207)
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6月6日财政部财外字(1996)215号文发布)	(221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财政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9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260号文发出)	(221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办法中有关证表指标说明的通知	
(1996年10月8日财政部财工便字(1996)73号文发出)	(2215)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998年1月24日财政部财外字(1998)8号文发布)	(2216)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年12月1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1998)外经贸资发第938号文发出)	(2218)

第四篇 行业财务会计规章制度(三)

七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类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199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 (1992) 财会字第 68 号文发布)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旅游、饮食服务企业，包括旅行社、饭店（宾馆、酒店）、渡假村、游乐场、歌舞厅、餐馆、酒楼、旅店、理发、浴池、照相、洗染、修理、咨询等各类服务企业。原旅游部门所属的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商贸公司，执行相应的行业会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三) 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 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还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6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35 天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五) 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 需要变更时, 由财政部修订。

(六) 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 会计科目表

一、 资产类	211 应付工资
101 现金	214 应付福利费
102 银行存款	221 应交税金
109 其他货币资金	223 应付利润
111 短期投资	229 其他应交款
113 应收账款	231 预提费用
114 坏账准备	241 长期借款
119 其他应收款	251 应付债券
121 原材料	261 长期应付款
122 燃料	三、 所有者权益类
124 低值易耗品	301 实收资本
126 物料用品	311 资本公积
128 库存商品	313 盈余公积
131 待摊费用	321 本年利润
141 长期投资	322 利润分配
151 固定资产	四、 损益类
155 累计折旧	501 营业收入
156 固定资产清理	502 营业成本
159 在建工程	503 营业费用
161 无形资产	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 递延资产	511 管理费用
181 待处理财产损益	512 财务费用
二、 负债类	
201 短期借款	521 投资收益
203 应付账款	531 营业外收入
209 其他应付款	532 营业外支出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必要增、减或合并:

1. 在结算业务中, 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的企业, 可增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科目。
2. 在调剂外汇业务的企业, 可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3. 预收账款业务量较大的企业,可单设“预收账款”科目。
4. 企业如发行1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应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5. 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应增设“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101号科目 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记入本科目。

二、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行业,应分别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102号科目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记入本科目。

二、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现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企业账面结余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在本科目下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银行存款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账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外币账户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财务费用。

外币现金以及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均应比照银行存款的方法记账。

五、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外币的企业,买入外币取得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汇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增设“外汇价差”科目核算。买入外币时,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借记本科目(××外币户)(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按照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借记“外汇价差”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用买入的外币购买商品、物资或支付有关费用,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有关商品、物资、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用买入的外币偿还债务,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借记有关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偿还债务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的外币,减少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实际取得人民币与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的差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自调剂市场买入的,应冲销“外汇价差”科目,如有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其他来源取得的,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如在外汇调剂市场购入外汇额度,支付的人民币,也在“外汇价差”科目核算。购入外汇额度

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外汇价差”科目,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并将买入外汇额度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

企业因提供劳务等而取得的外汇额度,应在备查簿中登记。卖出外汇额度取得的收入,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有境外往来结算业务的企业,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有关材料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账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借记有关材料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还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有关材料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月终时如有未到达的汇入款项,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汇出单位的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账。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的企业,委托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可在本科目中增设“信用证存款”明细科目核算。

第 111 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 1 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

二、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购入股票,如在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应作为应收款处理。企业应按照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照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发放的股利和债券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科目。

企业出售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未支取的股利,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投资收益”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113 号科目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营中发生的各种应收款项。

企业预收的有关单位的结算款,也在本科目核算。预收款项较多的企业,也可增设“预收账款”科

目,核算企业预收的有关单位的结算款项。

二、企业发生应收账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等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预收的有关单位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经营业务完成与其他单位结算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等科目;退还多收的结算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应收的补付结算款,作相反分录。

旅行社收到港澳地区或国外旅行社、饭店等预付的旅游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结算旅游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等科目;退还多收的结余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应收的补付结算款,作相反分录。

三、应收账款如为外币,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四、企业应收账款如发生坏账,提取坏账准备的企业应冲销已提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账准备的企业,计入企业的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如果以后又收回,提取坏账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账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结算单位设置明细账。旅行社使用本科目时,可在本科目下设置“应收国内结算款”“应收联社结算款”“应收港澳结算款”“应收国外结算款”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114 号科目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

二、提取坏账准备,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冲销坏账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发生坏账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三、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为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第 119 号科目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出保证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

第 121 号科目 原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库和在途的各种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饮食企业、饭店等库存的食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服务的照相、洗染、修理等企业库存的原材料等。

二、购入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和能直接认定的运杂费、保管费以及缴纳的税金等。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各种原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已支付货款但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各种原材料,借记本科目(在途),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收到材料后再借记本科目(库存),贷记本科目(在途)。

领用的原材料,借记“营业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月份终了,按操作间、部门等实际盘点的结存原材料数额,办理假退料手续,调整营业成本,借记“营业成本”科目(红字),贷记“原材料”科目(红字);下月初再将假退料金额原数冲回。

领用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后进先出、加权平均、移动加权平均、个别计价等方法

计算确定。不同的材料可以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企业库存的原材料应定期进行盘点,发现盘盈或盘亏、毁损,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盘盈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盘亏时作相反分录。查明原因后再行处理。

四、本科目应按各种原材料设置明细账。

五、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反映库存原材料的实际成本。

第 122 号科目 燃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库和在途的各种燃料的实际成本。

二、购入燃料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和能直接认定的运杂费、保管费等。购入的各种燃料,比照“原材料”科目的方法进行核算。

耗用的燃料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借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发生的盘盈、盘亏,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盘盈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盘亏时作相反分录。查明原因后再行处理。

三、本科目应按各种燃料设置明细账。

第 124 号科目 低值易耗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库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用具、家具,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二、购入的低值易耗品,比照“原材料”科目的方法进行核算。

三、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或分期摊销的方法:

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其全部价值摊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科目,借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分期摊销的低值易耗品,领用时,借记“待摊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分期摊入有关成本费用科目时,借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等科目。报废时,将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成本费用科目。

四、在用低值易耗品,以及使用部门退回仓库的低值易耗品,应加强实物管理,并在备查簿上进行登记。

五、低值易耗品较多的企业,也可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的企业,应在本科目下设置“库存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3个明细科目。

领用时,借记本科目(在用低值易耗品),贷记本科目(库存低值易耗品)。月份终了,根据当月领用的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的50%,计算当月领用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额,借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低值易耗品摊销)。当月领用低值易耗品数额较大的,其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额也可通过“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科目核算。

低值易耗品报废时,应按入库的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报废低值易耗品的已提摊销额,借记本科目(低值易耗品摊销),按报废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的50%减去残料价值后的差额,借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按报废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在用低值易耗品)。

六、低值易耗品应按照类别、品种规格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明细核算。

七、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期末在库未用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采用五五摊销法的企业,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期末在库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摊余价值。

第 126 号科目 物料用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库和在途的除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以外的其他物料用品的实际成本,包括企业的日常用品、办公用品、包装物品、日常维修用材料、零配件等。

二、企业的物料用品应按实际成本记账。购入的物料用品，比照“原材料”科目的方法进行核算。

领用物料用品时，借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发生的盘盈、盘亏，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盘盈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盘亏时作相反分录。查明原因后再行处理。

三、本科目应按物料用品类别设置明细账。

第 128 号科目 库存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库和在途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包括饭店商品部、餐饮部或附设商场等库存的各种商品；进行生产加工服务的照相等企业附设小卖部库存的商品；饮食企业附设小卖部库存的商品等。

二、库存商品应按实际成本记账。国内购进商品的进价成本指购进商品原价；国外购进商品的进价成本包括进价、进口环节缴纳的税金和使用调进外汇进口商品应结转的调进外汇价差。采用售价进行库存商品核算的企业，应增设“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核算企业购进商品的售价与进价的差额。

三、企业购入商品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已支付货款但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商品，应先计入“应付账款”科目，待验收入库后再转入本科目。

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期末结转销售商品成本时，借记“营业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采用售价进行库存商品核算的企业，平时可按售价结转成本，借记“营业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月份终了，计算分摊本月已销商品实现的进销差价，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贷记“营业成本”科目。

发生的盘盈、盘亏，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盘盈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盘亏时作相反分录。查明原因后再行处理。

四、本科目应按商品类别或按存放地点设置明细账。

第 131 号科目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 1 年以内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以及一次购买印花税票和一次交纳印花税额较大需分摊的数额等。开办费、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其他费用，应在“递延资产”科目核算，不记入本科目。

二、企业发生各项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低值易耗品”等科目。分期摊销时，借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141 号科目 长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不准备在 1 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二、债券投资应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

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三、本科目设置以下 4 个明细科目：

1. 股票投资；
2. 债券投资；
3. 其他投资；
4. 应计利息。

四、股票投资：企业进行股票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股票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的，应按认购股票的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本科目（股票投资），按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发放的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股票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根据接受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按持股比例计算本企业所拥有的权益的增加额,借记本科目(股票投资),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接受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作相反分录。分得的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股票投资)。

五、债券投资:企业进行债券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债券利息的,应将这部分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债券应计的利息,应区别情况处理:

面值购入的债券,应将应计的当期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企业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债券,其溢价或折价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分期摊销。溢价购入的债券,按当期应计的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当期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中溢价部分,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折价购入的债券,按当期应计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当期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中的折价部分,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按应计利息与应分摊数的合计数,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按本息合计,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债券本金部分,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按已计利息部分,贷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未计利息部分,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六、其他投资:企业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其他投资)和“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企业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的现金、材料、无形资产等,借记本科目(其他投资),贷记“银行存款”“原材料”“无形资产”等科目。

收到其他投资分得的利润,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比照股票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收回其他投资,借记“固定资产”“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

七、本科目应按股票、债券种类和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第 151 号科目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原价。

企业应根据规定的固定资产标准,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订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依据。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非经营用固定资产,并根据管理需要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固定资产分类标准,进行固定资产的核算。

二、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原价,登记入账:

1.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或售出单位的账面原价(扣除原安装成本)、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等记账。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账。

3.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格计价。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支出记账。

5.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有固定资产账面原价,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记账。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记账。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7.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记账。

企业为取得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折合差额,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发生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在此之后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三、企业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动：

1. 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2. 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3.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4. 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5. 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四、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

自行建造完成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应按评估确认的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长期应付款”等科目。租赁期满，如合同规定将设备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应进行转账，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所确认的固定资产原价，借记本科目，按估计的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借记本科目，按估计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五、企业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减少的固定资产，应按减少的固定资产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本科目。

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借记“长期投资”“累计折旧”科目，贷记本科目。

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其净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本科目。

六、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七、临时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

第 155 号科目 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二、企业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借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应提的折旧总额为固定资产原价减去预计残值加上预计清理费用。

四、本科目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需要查明某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上所记载的该项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实际使用年数等资料进行计算。

第 156 号科目 固定资产清理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

二、出售、报废和毁损的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应按固定资产净值，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收益,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科目;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损失,区别情况处理: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正常的处理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被清理的固定资产设置明细账。

第 159 号科目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进行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企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企业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应单设“工程物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二、企业购入用于工程的物资,借记本科目(工程物资),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自营工程领用工程物资,借记本科目(××工程),贷记本科目(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应负担的职工工资,借记本科目(××工程),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企业进行工程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借记本科目(××工程),贷记“银行存款”“长期借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企业出包工程,按规定预付承包单位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工程完工收到承包单位账单,补付或补记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企业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应根据应计利息,分别情况处理:属于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造价,借记本科目(××工程),贷记“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科目;办理竣工决算后发生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科目。

企业用外币借款进行的工程因外币折合率变动而多付的人民币,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计入固定资产造价,借记本科目(××工程),贷记“长期借款”等科目;办理竣工决算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等科目。因外币折合率变动而少付的人民币应做相反会计分录。

四、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按工程的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工程)。

五、本科目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的实际支出,以及尚未使用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

第 161 号科目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二、企业购入或自行创造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各种无形资产,应按实际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应按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企业用已入账的无形资产向外投资,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向外转让已入账的无形资产,其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收入——其他收入”科目;结转转让无形资产的成本,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各种无形资产价值应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类别设置明细账。

五、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第 171 号科目 递延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

办费、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二、企业发生的递延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开办费应当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以后的一定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固定资产的修理支出在修理间隔期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他递延费用应在一定期限内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三、本科目应按照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181号科目 待处理财产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毁损。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两个明细科目：

1.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2.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三、盘盈的各种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流动资产，借记“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盘盈的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

盘亏、毁损的各种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流动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科目；盘亏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四、各种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财产物资，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转销时：流动资产的盘盈，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固定资产的盘盈，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盘盈”科目；流动资产的盘亏、毁损，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借记“原材料”“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剩余净损失，属于非常损失部分，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一般经营损失部分，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固定资产的盘亏，借记“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盘亏”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为尚未处理的各种财产物资的净溢余；借方余额为尚未处理的各种财产物资的净损失。

第201号科目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的各种借款。企业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种借款，在“长期借款”科目核算，不记入本科目。

二、企业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并按借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第203号科目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营中发生的各种应付款项。

企业经营中发生的各种预付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发生应付账款时，借记“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偿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规定预付供应单位的货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材料验收入库后，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补付货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旅行社应付给提供劳务的饭店、车船队的结算费用，应按结算账单的金额，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偿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结算单位设置明细账。旅行社使用本科目时，可在本科目下设置“应付国内结算款”“应付联社结算款”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